

# 福建統計通訊

福建省政府統計處編印

## 特 載

### 公務統計方案與行政三聯制

——杜統計長在本省行政會議講評——

各位會員：

這一次全省行政會議，各位縣長，區長都有口頭報告和書面報告，使得我們對於各縣政府各區署工作的情形，得到許多的認識，這也許是本次會議重要收穫的一部分。說到各縣區的書面報告，內容除了文字之外，也有不少統計圖表，不管在形式上或印刷上，或是精美，或是稍為簡陋，但總佔相當的數量，我們如果詳細想想，這些統計圖表是否即足以表現各縣區工作的成績？或是可以用作考核各縣區的工作？實在很有考慮的餘地。由是就發生了一個問題——如何能把各機關執行公務的結果表現出來作為考核的依據？很有討論的必須。這次行政會議關於統計的提案有二十多個，有的關於工作，有的關於人事，有的關於機構，再證之各縣書面報告的內容統計圖表之多，可見大家已經了解統計的重要了。

統計如何能夠滿足行政的需要，如何能和行政配合起來，關於方法方面：總裁曾提出行政三聯制，主席到福建以後即注意到行政三聯制的運用，總裁指示行政三聯制分作計劃、執行、考核三方面，計劃不論人、地、時、事、物、各方面都需要有精密的統計，有精密的統計方有切合實際的計劃，不然，計劃是空洞的，執行方面要實行幕僚長制和分層負責制。考核方法就是以三種統計表為根據：年度政績比較表，政績交代比較表，譬如說各個縣長的任期有一二年的政績如何？每屆年度結束都有年度政績比較表把它表現出來，到了交代的時分，就有政績交代比較表，這樣那一位縣長的政績便馬上可以對於某一項事業的完成更有某種事業

#### 第十四期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 特 載

公務統計方案與行政三聯制  
本省行政會議統計類提案概要

#### 統計消息

四川省選縣舉行戶口普查  
財政部統計處成立  
本省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即將成立統計機構  
本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業經國府指令遵行  
杜統計長公舉由渝返永  
杜統計長召集本處全體職員訓話  
本處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人綱及數字表現

本處及各廳處局辦理統計人員  
各縣區辦理統計人員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方案  
福建之茶

#### 統計法規

福建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40.5003

的進度表，再把這三種表歸納起來而成為總的比較表，也就是作為工作競賽的方法。但是這三種表的來源在那裏？要求收穫是不能不講究耕耘的，這種統計表不是像文字報告，可以由一個秘書在一兩天之內可以做出來，而是需要平常工作執行經過的紀錄，本處依照中央的指示及主席的意旨，已擬訂一套公務統計方案，凡是縣政府所執行的公務，都隨時加以登記，統計起來，這樣考核需要的材料才可以產生，行政才不至有表面文章和公文政治的毛病。

普通所謂公務，包括政務和事務兩種，政務就是政策的決定和推行，事務就是關於人事，經費等等的應用，公務的執行結果是什麼？縣政府方面，不論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和各方面的一枝一節執行起來，都必須有經常的紀錄，而且必須有統一紀錄的方法，這種紀錄就是登記，登記整理的結果而成統計的報告，於是年度政績比較表，政績交代比較表，事業進度表，都可以有辦法編製起來，作為考核的根據，同時也是下一次計劃重要的依據，然後計劃是否配合，是否發生毛病，都可以從統計的結果，公務執行的成績表現出來，方能糾正我們的缺點而更求進一步的發展了。

本處於上年底曾經召集十一縣政府統計主任到省，會同擬訂一套縣公務統計方案，現正審查中，一俟完畢即可呈請省政府令發各縣區實行，希望各縣長區長嚴格地執行，對於過去行政上的毛病才可以糾正。

但是，不是說公務統計方案實行以後，馬上就有效果，也許還有很多困難，同時公務統計的工作是整個的，不限於各縣政府統計室的一部分，而涉入縣政府的各部分，各部分都要指定人員平日作登記的工作，然後才有辦法整理和統計，各縣統計人員權限很小，力量有限，自然不易發揮他們的能力，所以希望各縣長區長能予以切實的指導和鼓勵，然後我們的任務才能完成，也就是真正實行總裁的行政三聯制。

### 本省行政會議統計類提案概要

本省行政會議於三月一日開幕，八日閉會，大會對於統計部分提案共有二十件，經審查結果合併作為八案提交大會通過，茲將其內容大要分述如下：

1. 充實縣各級統計機構案——本案為原九案，經審查會合併為一案，內容辦法計有三項：(1) 縣一級統計機構之健全：(a) 本省一二等縣現均已依照法令普設統計室，至於尚未設立統計室之三等縣及二特種區署，擬請省府提前設置，以臻健全。(b) 縣附屬機關(衛生院、警察局等)以設置專辦統計人員為原則，至少亦須設一兼辦統計人員。(2) 健全鄉鎮一級之統計機構：(a) 鄉鎮公所戶籍員兼辦該鄉鎮內之統計調查工作，(b) 其經費充足鄉鎮則應設一專辦統計人員。(3) 保一級統計機構之健全：保統計工作應由保長兼辦。

2. 縣(區)及鄉鎮統計事業費撥入縣(區)及鄉鎮地方預算內以利公務統計方案推行案——辦法：統計事業費應與其他事業按照工作分量之比例，單獨開列地方預算之內。

3. 省訓練團及縣訓練所各班系應增授統計課程案調訓區以下各級辦理統計工作人員以增進工作效能案，兩案合併討論，均照原提案通過，辦法從略。

4. 為舉辦經濟調查以利施政案，實行全省各縣農產普查案，請舉辦國勢普查案——本三案均係關於舉辦特種調查，經審查結果合併討論，原則上予以通過，并貢獻省府參考，酌量辦理。

5. 劃分統計人員之職權以重計政案——辦法：統計人員辦理統計工作，凡非統計範圍工作非經呈准不得任意調派統計人員辦理，但在戶籍室未設立之前，得令兼辦戶籍管理事宜。

6. 集中辦理統一調查以—功令案；規定統計材料之取得程序以增加行政效率案——兩案合併討論，照案通過，並送請省府通飭各機關切實遵辦。前一案提出辦法有三：(1) 各機關承辦調查統計案件應集中於各該機關統計室。(2) 各機關統計室辦理統計調查案件不論府稿廳處稿一律送會統計處，在各機關統計室未設立前應交統計處統籌辦理。(3) 各機關凡屬辦理統計調查案件文稿如有漏會

統計處，請各廳處核稿認書予以標註送會。後者辦法有二：(1)省府各機關需用統計數字一律向省統計處接洽供給，(2)省統計處無上項材料時得代訂調查表格轉令各縣統計室查報。

7. 新統計員人選應以能通本地方言及原籍人充任為宜案一通過。

8. 行政三廳須與主計部分切實聯繫案一一辦法：(1)由省府通令各縣府(特區)於主管部分暨所屬機關一律在原有組織人員中，指定一人兼辦統計，及登記工作，受主計部分之指導，隨時搜集材料交由主計部分分析事實，按時分類彙編報告，俾設計取材有所依據，(2)凡地方舉辦一種新事業務先求其詳備與正確，權衡緩急，實事求是，加以實驗，結果優良後，再付實施，切實執行，克臻完善。

## 統計消息

### 四川省選縣舉行戶口普查

自三十年二月 國民政府公布戶口普查條例後，其施行細則及戶口普查表式等，主計處尙未製定頒行，良以前項條例之製定，事屬創舉，內容有待商榷之處尙多，究竟如何修正及施行細則應作如何補充，迄無定論。主計處統計局有鑒及此，乃於同年十月擬訂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方案草案，於四川省作選縣戶口普查之試驗，一俟試驗得有效果，即可本此經驗以作修正及補充之根據，而於今後籌辦全國戶口普查時可得進一步之準備。茲悉去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由統計局局長吳大鈞氏率同第一科科長李成謨氏，提向該項方案飛咨與四川省政府商洽進行，并由統計局調派該局專員科員等十餘人協助辦理。並組織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由統計局局長吳大鈞氏兼任主任委員，四川省民政廳長胡次威氏任副主任委員，統計局副局長朱君毅氏，第一科科長李成謨氏，以及四川省政府統計處統計長李景清氏，分別担任委員，該會下設總幹事一人，由李成謨氏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四川省民政廳科長劉炳中氏担任，並分設調查、統計、總務三組，各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另設督導員若干人。即日進行組織各選縣戶口普查處，開始訓練普查工作人員。並開該會組織規程，業經國民政府主計處第二一八次主計會議通過，已函請四川省政府公佈施行，又悉已選定崇寧等三縣先行辦理，並定四月五日為普查標準日云。

### 財政部統處成立

查中央機關已設置統計長成立統計處者，有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社會部四部，現悉財政部亦於本年一月二日成立統計處。

### 本省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

#### 即將設置統計機構

關於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之設置，業經全國第一次主計會議議決通過，並經主計處擬具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七項，請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二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并由國民政府於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明令公佈通飭施行。聞前項辦法已由主計處轉令到省，本處即將於最近期內遵照該項辦法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統計機構，以期推進並擴展統計事業。茲特將該辦法錄后：

一、凡由政府或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之營業及事業機關，均應由主計處依法設置會計統計機構。

二、適用本辦法之營業及事業機構包括左列各項：

1. 工礦業
2. 金融業
3. 軍需兵工業
4. 交通運輸業
5. 貿易業
6. 公用業
7. 公賣業

三、第一條所稱之合資經營之營業及事業機關以政府資本占半數以上者為限。

四、前二條規定之各營業及事業機關其原會計統計機構已臻健全，而尚未由主計處依法設置者，仍應改隸主計處。

五、各營業及事業機關之會計統計機構除直接對該管主計機關負責外，並受各該所在機關主管人員之指揮監督。

六、各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之組織及辦事章程均由主計處依法訂定之。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本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業經 國府指令遵行

本處於去年九月間擬訂福建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呈奉省府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並呈報 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查，茲悉主計處一月十六日公函省府以前項通則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一月三日指令，應准照辦，特檢同通則一份，函送查照云云，查此項通則經主計處修改後，第三條增列：五、關於縣市政府一切調查工作之舉辦及調查案件之審核事項。原有五款改列第六款，又第六條後半段亦略有修改，茲將全文錄登本期法規欄。

## 杜統計長公畢由渝回永

杜統計長於去年十一月間赴渝出席全國內政會議經誌本刊第十一期。茲悉杜統計長於內政會議後赴成都考察四川省之統計建設，旋於某月某日公畢離渝，經桂林考察廣西省統計事業後，二月廿八返抵永安。

## 杜統計長召集本處全體職員訓話

三月三日。統計長召集本處職員訓話，對於別後三個月處內工作之情形深為嘉慰，次關於全國內政會議統計部分之提案講解甚詳，並及於四川廣西兩省統計事業最近之進展情形，最後指示本處工作之方向，應以提早結束統計年鑑，與加緊完成公務統計方案並執行之為主要目標。訓話後即召開本會擴大處務會議，

各科室主管及各股長均參加，並分別提出報告，最後對於各科室股工作，統計長一一加以指示云。

## 本省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大綱及其數字表現

本處近奉 主席論關於統計部門應依照三十一年度施政計劃大綱草案與呈送中央之本省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及現在實際情形參酌研討提出意見，送請秘書處彙辦等由；本處當經擬具大綱如下：

- 一、完成並充實本省各級機關統計機構
- 二、繼續訓練各級統計人員並提高其工作效率
- 三、訂定全省公務統計方案嚴格執行
- 四、選縣舉辦戶口普查
- 五、舉辦各項戰時經濟調查
- 六、編印全省統計總報告，統計副刊，統計通訊，物價指數月報，統計掛圖，統計調查常識小叢書，統計論著選集。

又在省府第十三次工作會報奉 主席指示：「關於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各廳處局應就主管部分補列數字盡二月二十二日送秘書處彙印」等因，本處遵照工作計劃足資補列數字事項，僅有設置各級機關統計機構及訓練人員兩種，茲經擬就如下：

### 一、擬設置各級機關統計機構

各 級 機 關	設置數目
本府各廳處局	4
本府及其他附屬機關	8
省營事業機關	4
各廳處局附屬機關	33
各專員公署	7
各縣市政府	30
各特種區署	2
合 計	88

### 二、訓練統計人員

科 別	人 數
招 訓	150
調 訓	50
合 計	200

## 人事動態

### 本省及各廳處局辦理統計人員

- 一月十五日 省政府令本府農業改進處統計室科員施才昭因病辭職照准。
- 一月二十一日 省政府令調任本府統計處實習會計員陳恆勉為該處試用會計員。  
省政府令委任林隆鐘暫代本省農業改進處統計室科員。
- 二月十日 省政府令暫代本府統計處會計員歐德堅因病辭職照准。  
省政府令委任翁良炳代理本府統計處會計員。
- 一月十五日 本處令僱員何威曠職逾限解雇。  
本處令僱員陳景文曠職逾限解雇。

### 各縣區辦理統計人員

- 二月二十四日 省政府令委任陳 慧代理龍溪縣政府統計主任。

## 書報介紹

1.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方案草案——三十年十月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擬訂。共計一百餘頁，並夾附各種應用表式數十種，內容共分二部分：第一部為基本概念分（甲）戶口行政與戶口普查；（乙）戶口普查條例之要義；（丙）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之意義與任務。第二部為實施方案分（甲）戶口普查表及統計報告表式；（乙）組織人員與經費；（丙）程序及辦法；（丁）各級工作人員手冊大綱四項。全書之最大着眼處，厥為第二部之丙項，故訂定特詳，篇幅幾占大半，足供辦理戶口調查及戶籍行政者之參考。

2. 福建之茶——福建省政府統計處編印，三十一年二月出版。全書分上下二冊，共四百四十四頁，分十四章，舉凡茶之簡史，生產概況，生產組織，栽培與採摘，製造包裝與運輸，茶葉市場，買賣情形，茶業金融，輸出，成本與價格，稅捐，管理與改進，檢驗等各種情形，均詳分節目敘述，對於全省茶業純取客觀記述，尤側重於抗戰前後茶業變革之事實，足供研究本省經濟者之參考，定價上下冊各一元五角。

## 統計法規

福建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施行

-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統計法與統計法施行細則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統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福建省政府統計處組織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縣市政府統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統計室冠以所在政府名稱

第三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縣市政府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編製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縣市政府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三、關於縣市政府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四、關於縣市政府所屬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縣市政府一切調查工作之舉辦及調查案件審核事項

六、關於其他統計事項

第四條 縣市政府主辦統計人員為統計主任委任

第五條 統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局長及省政府統計長之指導監督並依法受縣長或市長之指揮主辦所在政府統計事務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統計室佐理人員之名稱及等級依所在政府之規定其名額由省政府統計處斟酌事實之需要擬定呈請主計處會同省政府決定後辦理並由統計主任擬定人選呈由省政府統計處轉呈主計處分別任免及備案

第七條 統計室得派定佐理人員在所在政府各部份組織中擔任登記統計工作前項人員在行政上應受部份組織長官之指導

第八條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派佐理人員分駐所在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其統計事務

第九條 統計室應呈准縣長令該區署指定指導員一人及鄉鎮公所指定事務員一人兼辦統計工作前項指定負責辦理統計之人員統計主任得直接指導其統計工作

第十條 統計室對於上級統計機關得直接行文但對於其他機關或省市政府行文應依照所在政府行政之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核判後以所在政府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統計室對於各項統計報告之編送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十二條 統計室每屆所在政府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劃經會同所在政府各部份組織審議後呈送省政府統計處核定之

第十三條 統計室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製定與統計結果之公布以前應先送省政府統計處核定之

第十四條 統計室應按時將上月統計工作依式造送統計處備案

第十五條 統計主任得出席所在政府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十六條 統計室主辦與佐理人員應遵守所在政府之服務規則

第十七條 本通則適用於與縣市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之統計室

第十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核准之日施行